

#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现将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按照通知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在 4 月份认真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。

请各校分别于 4 月 15 日和 4 月 30 日前将宣传月活动计划和宣传月活动总结（开展活动情况及有关数据，附图像资料）报区教育局职社科（安全综治科），邮箱：[wjxyaq@qq.com](mailto:wjxyaq@qq.com)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0 年 4 月 13 日